**关于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**

**第39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**

卫东区教体局：

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39号提案《关于防治校园欺凌事件的几点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我局协办内容答复如下：

校园欺凌是指在校园环境中，一方（个体或群体）对另一方进行长期的或反复的身体、言语、网络等方式的侮辱、恐吓、伤害行为。校园欺凌不仅对受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巨大伤害，也给学校及家庭带来很大负担。公安机关在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制止中扮演着重要角色，本文将对公安机关在校园欺凌及安全工作中的措施进行详细阐述。

**一、加强警示教育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**

作为预防校园欺凌的首要任务，公安机关以法制副校长制度为依托，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，共同加强对学生的警示教育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。一方面，公安机关可通过法制副校长进校园工作，在学校开展安全讲座、警示教育宣传活动，向学生普及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预防方法，让学生深切认识到校园欺凌所带来的痛苦和伤害。另一方面，公安机关还可结合日常工作中处理的校园欺凌事件相关案例，向学生进行宣传教育，让学生了解校园欺凌的多样性和危害性，增强其辨别和预防校园欺凌的能力。对校园欺凌高发的学校，公安机关可与校内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，确保校园欺凌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**二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完善监控设施**

为了更好地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，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校园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指导。一方面，公安机关可以与学校合作，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校园安全管理的责任和职责。学校应加强班级和学校团队的建设，强化学生对校园欺凌的警觉性，加强学生之间的互助和友善关系，形成共同抵制欺凌的合力。另一方面，公安机关还应加强对校园安全设施建设的督促和指导，如督促学校加装监控摄像头，确保校内区域全覆盖、进一步完善门卫保安管理制度和门禁系统等，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，并能有效地监控和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。

**三、加强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，保障受害学生的权益**

作为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的主要执法机关，公安机关应及时、准确地对校园欺凌事件予以处理，保障受害学生的权益。首先，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校园欺凌事件的调查收集工作，确保获得准确的证据，为后续的处理工作提供依据。在调查过程中，公安机关还应充分听取受害学生和证人的陈述，了解校园欺凌事件的经过和受害学生的受伤程度。其次，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工作，依法追究校园欺凌者的法律责任，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对于未成年的校园欺凌者，公安机关应加强思想警示教育，促使其认识错误，改正行为。

总之，校园欺凌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，对受害学生造成了巨大的身心伤害。公安机关在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制止中扮演着重要角色，应加强警示教育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;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完善监控设施;加强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，保障受害学生的权益。只有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，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的发生，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、和谐的学习环境。

联系单位：卫东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

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电话：陈清峰 3223391

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

2023年12月19日